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环保”、“本公司”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北京华福神雾工业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工业炉”）股东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集团”）购买其持有的神雾工业炉100%的股权（以上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进行事前审议，为此，我们发表事前意见如下：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115,289,766 股，发行价格为 16.22 元/股，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本次发行股票购买的资产为神雾工业炉 100% 股权，本次交易的购买对象和交易定价等本次交易方案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中，神雾工业炉 100%股权的持有人神雾集团间接持有本公司 19.79%的股份，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实力，能够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进行审议和表决。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常清

宋常

李永军

2015 年 1 月 26 日